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16年11月17日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年度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：

收款单位	补助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企业纳税十强贡献奖	30
	餐饮配套示范项目资金支持	25
天津海泰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	孵化企业市场推介服务平台项目	80
	孵化器年度考核奖励	60
合计		195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财务处理，计入营业外收入115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80万元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